

# 礼让行人 省交管局为你点赞加“油”

## 每天曝光10辆私家车 持续100天 被曝光车主获300元加油券



自12月2日以来,省交管局以每天曝光10台的速度,连续5天曝光私家车。

**被曝光的私家车“非常幸运”,因为等待车主的不是记分、罚款,而是得300元加油券!**



12月2日,营口市市府路永红街,辽H0J289礼让行人被抓拍,获得“加油券”。 省交管局供图

12月6日晚,账号主体为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的微信公众号“辽宁公安交通安全微发布”曝光了10台私家车。

自12月2日以来,该公众号已经以每天曝光10台的速度,连续5天曝光私家车,被曝光的私家车来自全省各城市。

被曝光的私家车“非常幸运”,因为等待车主的不是记分、罚款,而是省交管局联合中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送出的300元加油券!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

日”,主题是“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当天上午,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联合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分公司举行2021年辽宁省

“全国交通安全日”暨“礼让行人,为你加‘油’”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现场抽取了10台礼让行人车辆。

辽沈晚报记者了解到,辽宁各地交警部门通过交通监控系统抓拍机动车礼让行人(没有信号灯的斑马线前)视频画面,全省每天随机采集10名礼让行人的车主。

本活动为期100天(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活动期间,获奖仅限辽宁车牌的私家车主(车辆所有权为个人的),并且行驶证签注的车辆类型为小、微型客车。获奖车主每人奖励10张“满200元减30元”汽油电子券,电子券有效期为一年。

礼让行人的车辆号牌、电子券查看和使用方式在“辽宁公安交通安全微发布”公众号上详细公布。公布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按照车辆登记信息的手机号发放给车主相应的汽油电子券。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根据《辽宁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执行标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或者停车避让行人通过横道的,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辽沈晚报记者 李毅

# 偷渡出国竟为赌博 警方抓获15名嫌疑人

谎称东南亚某国是天堂,处处是黄金,月薪好几万,金钱任你赚……

醒醒!其实那里并不是天堂,而是骗子从事违法犯罪抛出的诱饵!从今年4月开始,阜新市彰武公安局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并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公安局行动队及打洛口岸的协助下,将该案中涉嫌偷越的人员全部抓获。

今年4月,彰武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接到市公安局提供线索称,彰武县户籍人员张某、方某某涉嫌偷越国(边)境。接到线索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这是一起有组织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涉及人员众多,社会影响恶劣。彰武县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案件。

通过侦查,民警发现同张某、方某某一起偷渡出境的,还有一名叫郭某艳的女子。随后,民警前往云南省展开侦查,成功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对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同时交代这次偷渡到东南亚某国还有其他人,主要从事网络赌博游戏犯罪活动,而这次的组织者“为郭某”。

随后,根据已掌握的证据线索,6月2日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郭某、王某、郭某成抓获。随着案件进一步深挖扩线,专案组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公安局行动队及打洛口岸的协助下,将该案中涉嫌偷越的人员全部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郭某自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期间多次组织招募郭某艳、张某、方某某、郭某成等10余人,在未获得合法出境

手续的情况下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与东南亚某国小勐拉地区偷越国(边)境。

犯罪嫌疑人郭某本人自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期间,在未获得合法出境手续的情况下,先后6次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与东南亚某国小勐拉地区间进行偷越国(边)境行为,共组织19次,上述人员过境后,在小勐拉地区通过犯罪嫌疑人郭某的组织、安排进行跨境赌博等犯罪活动。

至此,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和偷越国(边)境案均已成功告破,涉案人员共计16人,其中犯罪嫌疑人郭某、郭某艳、郭某成等6人已被彰武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张某、方某某等9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人正在服刑期。

辽沈晚报记者 王鹏

# 六楼扔下瓷碗砸坏轿车 高空抛物被判五个月

12月3日上午,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对一起高空抛物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该案系锦州首例高空抛物案。

2021年7月26日12时许,被告人杨某某在锦州市古塔区蓬莱里家中,因与一楼邻居发生矛盾而心生怨恨,将一个重约390克的白色瓷碗从六楼家中厨房窗户抛掷楼下,致被害人李某停放在楼下的宝马轿车多处受损。经鉴定,涉案轿车维修费用8900元。后被告人在家中被抓。

古塔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作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能够意识到在中午从六楼向行人和车辆通行的道路抛掷瓷碗的行为,可能危害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放任态度,且造成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其行为属“情节严重”,构成高空抛物罪。

考虑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主动缴纳罚金,有真诚的认罪悔罪表现,对其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随着城市日趋繁荣,高楼大厦日益增多,高楼抛物、坠物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人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有的因家庭矛盾向楼下随意抛物,有的酒后发泄情绪向外抛物,还有的将垃圾等杂物从家里直接抛出,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危害行人、楼下住户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为了依法惩治高空抛物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高空抛物罪”的罪名,进一步通过立法的形式加大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惩处力度,这也意味着高空抛物行为将面临更高的违法犯罪成本。”办案法官介绍。

严怡娜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

## 停气通知

12月9日21:00至次日5:00,三零四国道以东,全运南路以北(雍华御景花)地区停气。

12月10日21:00至次日5:00,花海路以南,星海路北100米以上,青山湖街以西,大明湖街东135米以上地区停气。

12月10日21:00至次日5:00,星海路以南,沈辽西路以北,燕塞湖街以西,黔灵湖街以东地区停气。

12月10日21:00至次日5:00,星海路以南,沈辽西路以北,昆明湖街以东,黔灵湖街以西地区停气。

12月10日21:00至次日5:00,花海路以南,大明湖街18-7#以北,大明湖街以西,大明湖街西265米以上地区停气。

请以上地区居民做好准备,务必关好燃气阀门,防止恢复供气或可能提前恢复供气时发生泄漏。如有疑问,请拨打燃气客服电话96177询问。若遇雨雪天,停气时间可能顺延。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 女子楼下“耍大刀” 仨民警“智取”夺刀



事发现场。

警方供图

居民楼附近,白衣女子一手挥舞着菜刀,另一手还拿着一把铁铲,情绪激动。幸亏民警4分钟赶到现场,及时将其制止。

12月2日,这一幕发生在辽宁锦州某居民小区中。当日中午11时33分,锦州市公安局古塔分局锦华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辖区内某小区,居民楼下有一持刀精神病人,见人就挥刀,随时有伤人的可能。

民警接警后仅用时4分钟到达现场,只见一名女子穿着一身白衣,右手拿着菜刀,左手拿一根长一米有余的铁铲,情绪激动,见人就骂,不时将菜刀来回挥舞。

现场民警事后介绍,事发地点周围群众较多,且附近还有一所学校,正值放学时间,情况十分危急,稍不注意就可能发生严重的流血伤人事件。

三名民警立即做出紧急处置,民警迅速封堵路口,设置隔离圈,防止不明情况群众闯入。同时,民警持必要警械,将该人围住,同时多次对其警告。

无果后,一人吸引精神病患者注意,另两人在后方时刻准备将其制服。趁该女子走神,民警抓住时机,果断向前将其手中的菜刀和铁铲夺下,并将其控制,成功地化解了一起潜在的流血事件。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